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期)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7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投资者根据所持的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股票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赃损同僚,以抬高自己;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形象;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未经授权的交易;

(4) 卖买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卖买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 基金经理的承诺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

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管,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一员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

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

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共306只。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 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

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管,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一员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

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

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共306只。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

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

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

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

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 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

管理人;

2. 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

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 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

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957

传真:021-60350919

联系人:邹均乐

(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公司网址:<http://www.zsfund.com>

2. 代销机构:银行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http://www.abchina.com>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郑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http://www.hxb.com.cn>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详华

电话:0571-87659546

传真:0571-87659188

联系人:毛真海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址:<http://www.czbank.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峰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虞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6

公司网址:<http://www.spdb.com.cn>

(5) 澳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http://www.gqlzq.com.cn>

施细则由相关部门提出议案章程和内部控制大纲提出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监察稽核部对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各部门规章及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性的检查和评价,并报公司总经理和督察长。总经理和督察长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由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并由监察稽核部跟踪落实情况并继续检查评估。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涉及本部门的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负责落实相关事项。

5. 内部控制的层次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的层次体系共分四层:建立一线岗位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属于单人、单岗处理业务的,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约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监控防线,建立业务文件在公司与托管银行之间、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传递的标准,明确文字签字的授权;成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业务全面实行监督反馈,必要时对有关部门进行不定期突击检查,形成第三道防线;董事会会根据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形成公司的第四道防线。

6.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

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服电话:010-65558888

传真:010-65550828

联系人:丰婧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http://www.ecitic.com/bank>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